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
Especial de Macau
衛生局
Serviços de Saúde

疾病預防控制中心

技術指引

**Orientações técnicas do
Centro de Prevenção e
Controlo e Doença**

編號: 096.CDC-NDIV.GL.2020

版本: 3.0

制作日期: 2020.04.24

修改日期: 2020.12.23

頁數: 1/2

預防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- 給日間社會服務設施及同類場所的管理建議

1. 對象

本指引適用於在日間開放提供服務，但不設住宿服務的社會服務設施及同類場所，包括：長者、康復、兒青、家庭社區、預防藥物依賴及賭博失調防治服務等日間設施（以下簡稱「設施」）。

2. 設施管理

- 2.1 評估設施所提供服務的必要性和急切性，視乎澳門和鄰近地區的疫情，按優次分階段開放服務。
- 2.2 預先備妥適量的防疫物資，例如：備用口罩、體溫計、洗手液、清潔消毒用品等。
- 2.3 暫停舉辦群聚性或大型的活動。暫停一切非必要的交流活動，特別是前往新型冠狀病毒肺炎中、高風險國家或地區。
- 2.4 避免服務使用者共用物品，或每次使用後應立即進行清潔消毒。
- 2.5 設施內電腦、桌椅等設備和傢具應保持至少 1 米的距離，或以防水間板分隔。
- 2.6 在設施內豎立標示提醒服務使用者勿聚集及注意個人衛生，並勸籲聚集的人士散開。
- 2.7 儘可能不使用空調，經常打開窗戶，保持室內空氣流通；如必須使用空調，應維持通風系統的良好性能，詳情請參閱【預防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- 公共場所空調通風系統運行管理指引】。
- 2.8 衛生間內應備有足夠的洗手液和一次性紙巾或乾手機，並確保設備妥善運作。
- 2.9 加強設施內設備及物品的清潔消毒，尤其手容易接觸的地方和衛生間，環境及物品的清潔消毒請參閱相關指引。

3. 服務使用者和員工的管理

- 3.1 為所有進入設施的服務使用者和員工測量體溫，並以適當的形式作出【[澳門健康碼](#)】。若發現有發熱或呼吸道症狀的人士，要求其戴上口罩和就醫，謝絕進入設施。倘醫生認為有需要，應允許員工留在家中休息，暫不參與工作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
Especial de Macau
衛生局
Serviços de Saúde

疾病預防控制中心

技術指引

**Orientações técnicas do
Centro de Prevenção e
Controlo e Doença**

編號: 096.CDC-NDIV.GL.2020

版本: 3.0

制作日期: 2020.04.24

修改日期: 2020.12.23

頁數: 2/2

預防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- 給日間社會服務設施及同類場所的管理建議

- 3.2 倘為服務使用者提供接載服務，儘可能安排在上車前測量體溫。若發現有發熱或呼吸道症狀的人士，謝絕上車。要求所有乘車人士佩戴口罩，或在車上經常與他人保持至少一隻手臂長度的距離。
- 3.3 要求所有進入及逗留在設施內的人士佩戴口罩，只有在必要時才可除下口罩，例如進食、睡覺等，除下口罩時應經常與他人保持至少1米的距離。
- 3.4 避免服務使用者或員工在設施內聚集。如必要近距離接觸，務必戴上口罩，並儘量縮短接觸的時間。
- 3.5 提供個人護理、復健訓練等需近距離接觸的服務時，員工務必作適當的個人防護，服務使用者也應戴上口罩。
- 3.6 服務使用者和員工用餐時亦應保持至少1米的距離，或在桌上設置至少半米高的防水阻隔板，以阻隔飛沫散播。於每次用餐完畢，應以1:100稀釋漂白水消毒阻隔板。
- 3.7 倘為服務使用者安排午睡，應保持室內通風及環境清潔衛生。建議分散午睡地點，床與床之間應保持至少1米的距離，否則服務使用者應戴上口罩。午睡前後須加強清潔消毒工作。
- 3.8 要求服務使用者和員工遵守各項個人和環境衛生指引。
- 3.9 如有大量員工或服務使用者患病，或因病缺勤人數突然增加，應通知社會工作局及衛生局疾病預防控制中心。

有關公共場所空調通風、環境及物品的消毒、個人衛生等指引，詳見抗疫專頁：

<https://www.ssm.gov.mo/PreventCOVID-19>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衛生局

疾病預防控制中心